

2024年余姚市临山镇派出所治安辅助综合服务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1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



项目编号：DWYIM-24-1125C

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临山镇派出所治安辅助综合服务管理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余姚市临山镇派出所治安辅助综合服务管理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2024 年余姚市临山镇派出所治安辅助综合服务管理服务采购。

二、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中标金额
2024 年余姚市临山镇派出所治安辅助综合服务管理服务（中心站点运营）	一年	383880 元

合同金额包含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岗位补贴、社保、意外保险、工伤保险、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用、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服务期：一年，即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八、款项支付及结算办法：

- 8.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乙方预付款担保：

-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 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罚，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赔偿）；

8.2、支付方式

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季支付，由采购人在确认该季度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并经考核，服务期的下一季度开始第一个月 20 日前按考核情况支付上季度的实际费用（每次结算时均须提供采购人的确认单、考核情况表），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预付款（如有）在服务费支付时优先抵扣；

8.3 考核办法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季度汇总，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减服务费，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具体办法为：

(1) 优秀：考核分数 ≥ 90 分时，服务费=全额拨付；

(2) 良好： $90 < \text{考核分数} \leq 85$ 分时，服务费=全额拨付 - $(90 - \text{实际考核得分}) * 500$ 元

(3) 不合格：考核分数 < 85 分时，服务费=全额拨付 - $(90 - \text{实际考核得分}) * 1000$ 元；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扣罚款在下轮付款时进行扣除（若已付清全部合同款，则供应商在收到甲方的扣罚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应扣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的 5% 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4 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退出承包的,甲方在终止合同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建, 1月12日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国兴

电话: 0574-62770110

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帐号: 201000225334497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考核标准及附件（必须在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全部响应不得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季度汇总，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减服务费，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具体办法为：

(1) 优秀：考核分数 ≥ 90 分时，服务费=全额拨付；

(2) 良好： $90 < \text{考核分数} \leq 85$ 分时，服务费=全额拨付 - $(90 - \text{实际考核得分}) * 500$ 元

(3) 不合格：考核分数 < 85 分时，服务费=全额拨付 - $(90 - \text{实际考核得分}) * 1000$ 元；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扣罚款在下轮付款时进行扣除（若已付清全部合同款，则供应商在收到甲方的扣罚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应扣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考核标准	得分
1	员工考核 (55分)	1.1 不按规定穿着规定服装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2 未经同意擅自调换人员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3 当班时行为不检点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4 执勤时有损形象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5 上班无故迟到，早退，串岗或擅自离岗位 1 小时内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6 不按规定制定排班表，交接班记录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7 擅自换班、调班、私自找人替班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8 是否有做到每日报告镇派出所或交警队或交管站管理人员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9 值勤上岗时有留长发、蓄胡子、长指甲、佩戴装饰品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10 不团结同事、拉帮结派、影响工作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11 上岗执勤时，未按规定穿戴整齐、佩戴齐全的，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或擅自换装、混穿的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1 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部门领导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 小时以上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2 在执勤时吸烟的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3 未经许可而使用公用财物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4 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市民	每发现一例扣1分	
	2.5 故意消极怠工	每发现一例扣1分	
	2.6 发现财物丢失、损坏时，置若罔闻，无动于衷，在被调查时提供假情况；或拾到财物不主动归还、上缴或报告的	每发现一例扣1分	
	2.7 工作中经常拖拖拉拉，管理不出力，屡教不改	每发现一例扣1分	
	2.8 当班时睡觉、下棋、打扑克、听收录机或干私事等	每发现一例扣1分	
	3.1 不服从上级指令，甚至拒绝或有意不完成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工作的	每发现一例扣3分	
	3.2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	每发现一例扣3分	
	3.3 在执勤时间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	每发现一例扣3分	
	3.4 玩忽职守或隐瞒工作过失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3分	
	3.5 损坏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3分	
	3.6 服务态度差，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每发现一例扣3分	
	3.7 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部门领导同意擅自旷工的	每发现一例扣5分	
	4.1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收受好处费	每发现一例扣10分	
	4.2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每发现一例扣10分	
	4.3 严重玩忽职守，人为造成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	每发现一例扣10分	
	4.4 执勤时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或处以拘留以上处罚	每发现一例扣10分	
	4.5 未设置工作人员岗位配置表	每发现一例扣10分	
	4.6 媒体曝光反映的问题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发现一例扣10分	
	4.7 若有被媒体表扬的	每发现一例加5分	
2	人员配备及基本要求（10分）		
	1、人员配置未经许可未满员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2、人员配置岗位不合理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3、人员性别是否合理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4、所有人员年龄是否在要求范围之内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